

董事會報告

董事們呈報董事報告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

本公司股份除了於2001年3月14日在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外，又於2002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過介紹上市。因此，自2002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股份擁有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業績和股息

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期的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39頁。

2004年8月11日宣派了並於2004年9月30日派發了每普通股0.096元人民幣的中期股息。董事會提議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普通股0.112元人民幣、總計約126,932,000元人民幣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布業績和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0頁，該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進行了適當的重新分類。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年內未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04年7月20日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Glorious Faith Corporation(「Glorious Faith」)和 Glorious Faith 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合稱「保證人」)，就認購 Glorious Faith 股本中的4,900股普通股(代表 Glorious Faith 完全攤薄後的全部已發股本的49%)，簽訂了一份有條件的認購協議，認購對價為27,100,000美元(約223,401,000元人民幣)。該對價是通過公平協商，按照最低利潤的7.5倍市盈率達成的。最低利潤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Glorious Faith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Glorious Faith 集團」)的業務和經營在扣除非常項目和少數權益之後的合並淨利潤(不得低於6,000萬元人民幣)。該項認購於2004年10月15日完成，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了認購對價。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續)

Glorious Faith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持有 Rainbow Palace Inc. (「Rainbow Palace」) 100% 的股權。Rainbow Palace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是其持有的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臨沂山松」) 的全部股權。Glorious Faith 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生產、開發和銷售豆油、豆粕和主要用作食品的營養補充物的大豆分離蛋白，以及大豆低聚糖口服液 (一種在中國衛生部登記註冊的保健產品) 和相關產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14。

股份和債券發行

本年度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州金鑼肉製品有限公司 (為外商獨資企業) (「德州金鑼」)。德州金鑼的註冊資本為 \$5,000,000 美元，已於本年內繳足。

除以上所披露的之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成員概未發行任何股份或增加註冊資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未發行任何債券。

股本和股票期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情況及其原因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目前，概無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股票期權計劃。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中概無關於責成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之優先認股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已經遵照新交所頒布的最佳應用守則，對本公司員工制訂了一項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公司股份的內部交易的含義，並且包括向員工提供的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指導，該政策仿照最佳應用守則制訂，並對其進行了某些修改。

儲備及準備金的重大變動或轉賬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和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的詳情載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和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了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被確認用於固定資產折舊和應收貿易賬款及所得稅準備金等項目之費用的正常金額之外，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轉至或轉自準備金的重大轉賬。

可分配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百慕達法律規定計算的可分配儲備總計約20,193,000元人民幣。股份溢價賬中約557,229,000元人民幣的餘額可以用已繳足股款的紅利股的形式進行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的五家客戶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5%。此外，本集團最大的五家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本年綜合採購額的3%。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分別低於本集團本年銷售總額和採購總額的30%。

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就公司董事所知持有公司股權超過5%)在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擁有權益。

呆、壞賬

董事們已經採取了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來對壞賬進行銷賬和為壞賬提供或回撥準備金，而且董事們認為，在這些財務報表中，所有已知的壞賬(如果有)已經被銷賬，而且(必要時)已經為壞賬提供或回撥了充分的準備金。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情形會導致已進行銷賬的金額或已為本集團之呆、壞賬提供或回撥的準備金的不足以滿足實際所需。

流動資產

董事們已經採取了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在財務報表中，任何不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賬面價值的流動資產，其賬面價值已被降至其預計可實現價值，或者已為該等流動資產之價值減損提供了充分的準備金。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情形會導致流動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佔價值具有誤導性。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賬面淨值約為17,979,000元人民幣的某些租賃土地被抵押，以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20,7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信用安排的擔保。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沒有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之資產進行的擔保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的抵押、的指控，亦沒有發生任何或有負債。

董事會報告

償還債務的能力

除同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之外，在本年度年末之後的12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概無將會或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和本集團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的任何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需要執行或可能需要執行。

影響財務報表的其他情形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在本報告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未涉及的情形會導致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任何金額具有誤導性。

異常項目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經營業績未受到任何實質性異常項目、交易或事件的嚴重影響。

財政年度之後的異常項目

董事們認為，本年度年末至本報告之日，未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和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內的經營業績的實質性異常項目、交易或事件。

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事件

本公司和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0。

董事

本年度內的董事們為：

執行董事：

明金星
周連奎
周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熙國
陳健生
歐進福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以具體條款予以任命，對其進行的任命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關於退休和重選的規定進行。除了以上所述之外，本公司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了載列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14中的最佳應用守則（為2005年1月1日修改前的版本）。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1)，明金星先生和莊熙國先生將在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休，並有資格申請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情況載於本年報之第8至9頁及第15至17頁。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未運作任何股份期權計劃。

使董事們能夠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涉及任何其目的是使本公司之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來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股權

根據董事持股登記簿，於本年度年末時任職、並於2004年1月1日或2004年12月31日、或2005年1月2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為：

於2004年1月1日

董事姓名	直接股權	推定股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0.50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附註i)	—	525,975,306
周連奎(附註i)	10,666,624	525,975,306

於2004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直接股權	推定股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0.50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附註i)	—	525,975,306
周連奎(附註i)	10,666,624	525,975,306

於2005年1月21日

董事姓名	直接股權	推定股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0.50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附註i)	—	525,975,306
周連奎(附註i)	10,666,624	525,975,306

附註：

- (i)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 — 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明金星先生和周連奎先生因分別持有 Maleque Limited 65%和25%的股權，被推定為在 Maleque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股權(續)

董事的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們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照香港法律第517章之證券期貨法令(「證券期貨法令」)第15部分定義的範圍)的股份、債券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遵照證券期貨法令第15部分之第7和第8章通知本公司和股票交易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被視為符合證券期貨法令的該等規定的權益和淡倉)，或者被要求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模範法典通知本公司和股票交易所的權益倉，如下所述：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及權益性質		合計
	個人	法團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	—	525,975,306*(L)	525,975,306(L)
周連奎	10,666,624(L)	—	10,666,624(L)

* 這些股份由 Malequ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Maleque Limited 的已發股本由明金星先生持有65%，周連奎先生持有25%，周連良先生持有10%。

附註：(L)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大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們所知，於2004年12月31日，在按照證券期貨法令第336章之規定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記錄的以下公司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法令第15部分之第2和第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股數量	約佔的股權比例
明金星(附註1)	525,975,306(L)	46.41%(L)
Maleque Limited (Note 2)	525,975,306(L)	46.41%(L)
FMR Corp	102,091,665(L)	9.01%(L)
J.P. Morgan Chase & Co.	56,124,000(L)	4.95%(L)
	23,781,000(P)	2.10%(P)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72,878,000(L)	6.43%(L)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75,433,000(L)	6.66%(L)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2,418,000(L)	6.39%(L)

附註： (L) — 好倉 (P) — 借股

附註1： 根據證券期貨法令，明金星先生因持有 Maleque Limited 65%的股權，被推定為在 Maleque Limited 持有的592,327,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Maleque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由明金星先生持有65%，周連奎先生持有25%，周連良先生持有10%。

上述股權還在上文中「董事的股權」一章內進行了披露。

除了所披露的之外，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已發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股權。

關聯人士／利害關係人／關聯方交易

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規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們確認，除了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臨沂山松採購了約78,261,000元人民幣的原材料之外，在所審查之年度內概無任何關聯人士、利害關係人或關聯方交易。董事們確認，所有這些交易均是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的。

董事的工作合同

本公司與明金星先生、周連奎先生和周連良先生單獨簽訂了工作合同（「工作合同」），最初期限為自2004年1月1日起三年。

除了上述人士之外，獲提議在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未經付款（不包括法定補償）而不能在一年內終止的工作合同。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了上述工作合同之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合約的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任命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任命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第11至13頁的「公司管治綜述」中。

審計師

依照收自一位股東的審計師提名通知，均富會計師行獲提名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取代將要退職的審計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了該項事宜，並建議提名委任均富會計師行擔任2005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該項任命須在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們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新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年末或自上個財政年度年末以來，概無或概未簽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其中一方的、涉及董事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代表董事會，

明金星
主席

周連奎
執行董事

香港
2005年3月18日